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 2023 年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平采招标-2024-134

采购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4952 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 2023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 2023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 08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4-134
-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 2023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40000.00 元，最高限价：32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4952 号-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 2023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3240000.00	32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 2023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2023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个月

5.4 服务质量：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并通过验收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6 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3.7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6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6日08点4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各投标人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可针对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进行在线答复。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MB1N33980Q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公正路教育局对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906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大厦东塔 13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7155479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71554796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人）。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1 开标时，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公正路教育局对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9063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大厦东塔13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715547963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2023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按照相关技术指南编制平顶山市2023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个月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个月
10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
11	服务质量	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并通过验收。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技术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差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10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6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响应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1份（.file格式），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

		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p>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9715547963</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30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3240000.00元</p> <p>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控制价的1.7%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3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提交平顶山市2023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2023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10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列明的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流程所需的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仅承担协助乙方发起支付流程的义务，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p>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p>
--	---

		<p>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政策	
36	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 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37	资格审查	按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8	合同签订方式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

		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39	<p>★专家特别注意</p> <p>“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p> <p>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价。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的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登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

2.2.2 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服务的投标文件无效。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补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资格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

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中介服务机构及所有投标人进行签章。开标结束。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3 评标委员会

5.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上述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6.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6.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废标

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7.2 纪律和监督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需提供“中国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包括上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投标人对核实须配合</p>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由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35分
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通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特别提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二、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如有缺项，缺项内容得0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项目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打分：</p> <p>（1）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相关的国家规范要求，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得10分；</p> <p>（2）供应商理解采购内容及要求，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明确项目服务的重点、关键点，但对相关的国家规范要求响应不足、分析不透彻，得6分；</p> <p>（3）供应商理解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部分内容，但服务的重点、关键点分析的不透彻，得3分；</p> <p>（4）未提供，得0分。</p>	
服务方案（25分）	<p>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情况进行打分：</p> <p>（1）提供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方案，对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有很强的针对性，得25分；</p> <p>（2）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对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针对性缺乏，得20分；</p> <p>（3）方案可行，但不够完整，对招标文件要求仅部分响应，得15分；</p> <p>（4）方案可行性较差，对招标文件要求无响应，得10分；</p> <p>（5）未提供方案，得0分。</p>	
工作计划进度安排（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进行打分：</p> <p>（1）工作计划全面具体、合理性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10分；</p> <p>（2）工作计划较清晰、内容较完整、合理性针对性较强，进度安排较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3) 工作计划思路一般、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管理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的质量管理措施情况进行打分：</p> <p>(1) 制定了详细明确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可操作性强，开展数据质控校验的，得 10 分；</p> <p>(2) 制定了详细明确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有效，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得 7 分；</p> <p>(3) 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质量管理措施基本有效，具有一定可行性和科学性，得 3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三、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35 分) 如有缺项，缺项内容得 0 分。	
人员配备 (15 分)	<p>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副高级专业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最高 3 分。</p> <p>2、项目团队：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领域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具有环境领域相关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 12 分。</p> <p>（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或聘用协议，扫描上传系统）。</p>
业绩 (5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项目内容包含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相关内容），每有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上传系统）。</p> <p>（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综合实力 (15 分)	<p>1、供应商具有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相关软件著作权、专利的，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第一编制单位牵头编制污染源排放或排放量核算或排污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且已发布，国家或行业标准每有一个得 2 分，地方标准每有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p> <p>3、供应商能够高效支撑工业源活动数据收集、数据填报过程有良好质控措施的，得 6 分。满分 6 分。</p> <p>注：1、提供软件著作权或专利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编制标准需提供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及标准文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3、软件平台需提供平台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详细评审

3.3.1 评审委员会按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5.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5.2 对于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

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3.5.3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3.6 评标保密

3.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6.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合同格式文本仅供参考，部分细节内容可由甲乙双方在实际签订时另行约定，但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履行时间（期限）：

1.3 履行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 10 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列明的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流程所需的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仅承担协助乙方发起支付流程的义务，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全部成果进行评审验收，乙方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成果终稿，并提交给甲方；融合清单成果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组织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列明的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流程所需的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仅承担协助乙方发起支付流程的义务，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的_____每日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平顶山市 2023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项目，共 1 个标包，预算：324 万元。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 个月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报告 10 日内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列明的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流程所需的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仅承担协助乙方发起支付流程的义务，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要求

1、根据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和手册，建立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提交网格化排放数据，全面摸清平顶山市域范围内各类大气污染源基础信息、活动水平等相关资料和数据，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改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制订及效果评估、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等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2、根据《大

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编制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提交网格化排放数据，有效识别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管控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为平顶山市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五、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清单编制工作以 2023 年度或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的年度为基准年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

全面收集整理平顶山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城管、农业等部门数据，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确定排放源名录；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细化的分类分级体系，建立完整的排放源分类分级和编码体系。

2、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

根据相关核算技术要求，结合平顶山市不同行业管理需求、数据基础等，规范选用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和优先顺序，确定 6 类源 14 种物质适宜的排放量计算方法。

3、获取排放源数据信息

收集平顶山生态环境、统计、发改、公安、交通、住建、农业等相关部门数据，结合现场调研的方式，获取融合清单编制需要的活动水平数据、末端治理设施信息、自动监测数据等。

4、现场调研与数据核准

基于获取的排放源数据信息，经过初步的统计、汇总、分析、审核，筛选出异常数据和重点排放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核准排放源活动水平数据。

5、本地化排放因子的建立与修正

结合平顶山市发展水平和污染源特征，优先选择国家融合清单编制相关指南给出的排放因子，同时根据污染源在线数据、现场检测数据、行业发展状况等完成排放系数的本地化修正，保证融合清单数据真实、可靠。

6、融合清单建立及校验

基于前期收集到的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等 6 类源活动水平数据和确定的核算方法，按照融合清单编制等相关技术指南，建立平顶山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并采用多种方法对数据进行校验，建立平顶山市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编制技术报告并建立 1km×1km 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网格图。

7、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根据大气污染源和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和手册，建立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清单并提交排放数据库；以融合清单为基础，补充扬尘源等仅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建立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源清单并提交排放数据库。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其他资料
-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元(小写)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五、服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在本次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成员二名称：（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①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实施单位，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②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和业绩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④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4、如有其他资料请自行编制

八、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关于监狱企业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平顶山银行“银政易贷”贷款简介

平顶山银行在平顶山、郑州、洛阳、南阳、新乡、信阳、商丘设立营业网点 72 个，其中平顶山地区 50 个，金融服务能力强，业务品种多。多年来，平顶山银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的市场定位，以“竭尽我能、感动你心”的服务理念，专注于产品和业务创新，积极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金融需求，赢得了中小企业和广大市民的赞誉和信赖。

为扩大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平顶山银行推出了“银政易贷”特色金融产品，主要面对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领域中标成交企业，对中标政府采购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发放，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银政易贷”专业服务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高，最高贷款金额可达到采购合同的 90%；还款方式灵活，可采用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款或者按频率付息、任务本金计划等多种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年利率最低可达 7%。同时，我行针对“银政易贷”业务开启“绿色通道”，手续齐全 3-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放款。

“银政易贷”团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余梦丽：0375-29805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试点单位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授权经营的二级分行，现全辖共有一级支行 14 个，其中市区支行 8 个，县区支行 6 个，营业网点 41 个。多年来，工行平顶山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创新和改进服务方式，逐渐形成了包括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银行卡、电子银行、国际业务等若干类 3000 多种产品的业务体系；构建了物理网点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智能银行等互为一体的立体服务格局，致力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

工行平顶山分行将针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出专项“政采贷”贷款业务，满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基于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备货、生产和加工等环节的资金需求。贷款方式为信用，融资金额不超过合同实有金额的 80%；对供应商资信状况良好、购销关系稳定的，最高可放宽至 90%。融资期限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履约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且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一个月。融资利率原则上不高于 7%；按月还息。还款方式上，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分期或到期一次性还本或财政支付资金回款到账后次日归还。

工行平顶山分行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成立“政采贷”专营团队，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金融服务；对融资申报材料齐全的，工行平顶山分行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提款条件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工行平顶山分行联系人：

联系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采贷专营团队	卢文旭	0375-2763835
政采贷专营团队	好金斗	0375-276388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离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

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投标人公示主要内容汇总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地址：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二：
项目名称：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